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

星期五

農曆乙卯年八月十四日

第一版

貨稅將改以廠價為完稅價格

營業稅法並將修訂

改現行按月課徵為按季課徵

對貨物稅

貨物稅條例

貨物稅

貨物稅